

证券代码：002345

证券简称：潮宏基

公告编号：2019-079

债券代码：112420

债券简称：16潮宏01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潮鸿基投资”）、股东东冠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冠集团”）近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	是	29,300,000	2019年11月14日	2020年11月13日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55%	融资
东冠集团有限公司	否	2,000,000	2019年11月14日	办理解除质押之日	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.60%	履约担保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	是	29,299,995	2017 年 12 月 6 日	2019 年 11 月 15 日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55%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潮鸿基投资持有公司253,643,04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01%；东冠集团持有公司77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0%。其中，潮鸿基投资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0,999,9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57%；东冠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,9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74%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5 日